附件1

大连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考生防疫须知

为做好我市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依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要求，省招考办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积极配合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1.提前申领“辽事通健康通行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的状态。

2.做好健康状况监测。从12月26日起考生需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并按要求填写好疫情防控承诺书。在此期间,不得参与任何聚集活动。

3.由于考点要对每位考生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承诺书,考生需安排好前往考点的时间和路线，并提前进入考点。

4.考生携带准考证、有效身份证、疫情防控承诺书、凭“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方可进入考点。

5.考生进入考点时需佩戴口罩，配合做好体温测量，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考。

6.考生进入考点、考场及离场时均须保持1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

7.遵守防疫规定。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异常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异常的，须接受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的专业评估，服从教育行政部、教育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作出的相关安排。凡筛查发现考生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参照以上要求进行专业评估。考试当天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者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8.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低风险地区，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口罩。

最后，希望广大考生及时关注大连市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

附件2

2020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疫情防控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考 区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性 别 |  |
| 准考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考生及其同住家庭成员14天内健康状况 | 是否出现过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是 □ 否 |
| 是否是既往新型冠状肺炎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是 □ 否 |
| 是否是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是否有流行病学史（到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接触过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 □ 是 □ 否 |
| 是否为正在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 □ 是 □ 否 |
| 是否为正在实施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 | □ 是 □ 否 |
| 是否为实施观察未满 14 天的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人。 | □ 是 □ 否 |
| 是否为解除医学隔离未满 14 天的无症状感染者。 | □ 是 □ 否 |
| 是否核酸检测为阳性。 | □ 是 □ 否 |
| 考生承诺 | 本人已关注、了解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要求，知晓、明确本人考试所在市疫情防控具体要求，已按相关要求做好了个人健康状况自查和相关防控措施，并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本人充分理解并严格遵守考试期间各项疫情防控规定； 2.本人在考试期间自行做好个人防护，按相关要求参加考试； 3.本人承诺书中所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按要求在□内打√。